附件2

关于修订《北京市定价目录》的说明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、十九大精神，按照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》（中发〔2015〕28号）及《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京发〔2016〕10号）有关要求，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地方定价目录修订有关工作建议，拟对本市现行定价目录进行修订。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：落实国家部署，巩固价格改革成果，依法依规增减定价内容；明确定价职能，根据机构改革职能调整和相关文件调整定价部门；规范项目表述，推进定价项目清单化、规范化。

修订后的《北京市定价目录》（修订征求意见稿）保留了供水、输配电、油气管道运输和燃气、供热、保障性住房、交通运输、教育、医疗服务、环境保护、文化旅游、基本养老服务、殡葬服务、重要专业服务等13种（类），具体定价项目数量保持36项。